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326-GXJT

采购计划支付文号：广西政采[2021]893号-001

项目名称：2021年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4
二、报价文件格式.....	45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 年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326-GXJT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1]893 号-001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需求：2021 年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采购，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

3. 方式：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有效的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报名的分标）购买：①主体资

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副本复印件；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邮购文件的，邮费自理，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 已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3. 投标和开标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分标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

联系方式：叶主任 18977166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静

电话：0771-538634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本项目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4、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大腿假肢**。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具体参数	备注
(一) 货物配置项目（130万）					
1	大腿假肢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11	例	<p>▲ 一、液压多轴关节：</p> <p>1、总高度：170mm（±2mm）；</p> <p>2、关节宽度：53mm（±1mm）；</p> <p>3、上连杆四棱锥调节量：5mm；</p> <p>4、液压阀调节量 180°；</p> <p>5、膝关节整体的重量：760g（±20g）；</p> <p>6、关节最大承重：100kg；</p> <p>7、膝关节最大屈膝角度：145度；</p> <p>8、通过调节液体的流量，可以有效地控制关节屈膝及伸展的速度，便于使用者获得良好的步态。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二. 动踝关节：</p> <p>1、材质：不锈钢；</p>	

				<p>2、重量：340g（±2g）；</p> <p>3、保修期：3年；</p> <p>4、最大承重量：100kg。</p> <p>5、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三、动踝脚板</p> <p>1、材质：聚胺酯</p> <p>2、轻型脚，整套假肢重量轻，使用省力、安全；</p> <p>3、尺寸：21-28cm；</p> <p>4、产品经过检测，质量符合标准；</p> <p>5、保修期：3年</p> <p>6、最大承重量：100kg。</p> <p>7、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四、一体连接管：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材质：不锈钢（接头）、铝合金（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 310g；有效高度 80mm-420mm。</p> <p>五、三爪连接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 170g；上方三爪连接接受腔，下方为可旋阴四棱台。</p> <p>六、以上部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七、接受腔材料及其它辅料包括：成品薄膜套、涤纶纱套、玻纤纱套、外装饰用假肌肉、老式假肢皮带、假肢悬吊裤、假肢包装袜、假肢包装袋、弯管阀门、PP 成筒。以上材料皆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2	<p><b>小腿假肢</b>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p>	10	例	<p>1、碳纤脚板：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材料：碳纤维、不锈钢；最大承重：120kg；尺寸：22-27cm；活动等级：1-3；脚板重量：少于 380g；脚板高度：少于 72mm；</p> <p>2. 小腿一体管：</p> <p>材质：不锈钢（接头）、铝合金（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 200g；有效高度 80mm-220mm。</p> <p>3. 锁紧接头：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 120g；配合管径Ø30mm 腿管。</p> <p>4. 四爪连接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材质：不锈钢；最大承重：100kg；重量：少于 120g；上方四爪连接接受腔，下方为阳四棱锥连接管接头。</p> <p>5、含接受腔所有辅料</p>	

				6. 以上部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b>前臂装饰手</b>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3	例	1. 三指及以上机械手头（被动张开）、硅胶手皮：手头外形、色泽和表面假肢结构上都近似正常手，并根据患者使用要求个性化制作，外形美观逼真；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骨骼连接件材质：铝合金。 3. 功能：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	
4	<b>上臂装饰手</b> (含假肢配置、康复训练、理疗、回访服务、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2	例	1. 三指及以上机械手头（被动张开）、硅胶手皮：手头外形、色泽和表面假肢结构上都近似正常手，并根据患者使用要求个性化制作，外形美观逼真；骨骼连接件材质：铝合金。拉动大拇指可控制手动作，腕关节被动旋转。 2. 带锁肘关节：可被动伸曲。肘关节左右拨动，上臂可自由摆动。 3. 铝合金连接管：管壁厚度 2mm，管直径 20mm $\pm$ 0.05。 4.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5	<b>电动三轮车</b>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36	辆	1、差速齿轮电机 2、续航里程 $\geq$ 25km 3、行驶速度 $\leq$ 30km/h 4、载重重量 $\geq$ 150kg 5、铅酸电池 $\geq$ 48V20AH 6、防湿滑真空轮胎 7、制动方式：毂刹，手脚联动。 8、车架材质：高碳素钢车架 9、三挡调速/倒车档	
6	<b>气导助听器</b>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20	副	1、通道类型：不低于四通道； 2、适用分贝：不高于 100 分贝； 3、声音档位：不低于 3 挡； 4、具备纳米涂层，防潮防汗， 5、具备反馈抑制系统，避免尖锐啸叫， 6、数字信号处理，聆听舒适。	

7	<b>轮椅</b>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10	辆	<p>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p> <p>2、车架：采用优质铝合金管，双交叉杆支撑结构，表面采用氧化处理</p> <p>3、壁厚：<math>\geq 2.0\text{mm}</math>，铝合金管直径<math>\geq 22\text{mm}</math></p> <p>4、体积：长 1000mm*高 880mm*宽 670. mm</p> <p>5、折叠宽度：280mm</p> <p>6、坐垫：450mm*420mm 离地高度：450mm</p> <p>7、大轮直径：560mm 小轮直径：150mm，免充气轮胎前带钢刹车，联动后手刹控制. 四刹车。可折叠，带安全带，pu 扶手</p> <p>8、铝合金防滑脚踏板，坚固耐用</p> <p>9、整车净重 11.5KG，毛重：13.5KG 最大负荷承载<math>\geq 100\text{KG}</math></p>
8	<b>病理鞋</b>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80	双	34 码-44 码 材料为皮质，轮胎底，带鞋带。
9	<b>折叠便椅</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50	台	<p>1. 椅架：材质为优质铝合金，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腿部直径 25mm，壁厚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美观耐用。</p> <p>2. 外形尺寸：长宽高（50×46×40-50cm）</p> <p>3. 椅脚：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p> <p>4. 座便器：厕板与便桶为工程聚丙烯材料制作，强度高、触感舒适、美观坚固、座便器可卸下、大架可折叠；5 档调节。</p> <p>5. 承重量 100kg</p>
10	<b>沐浴椅</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40	台	<p>1. 材质铝合金，大架管直径 25mm，壁厚 1.2mm。产品尺寸（长宽高）51×48×35-45cm . 5 档可调节。靠背可拆卸。座板宽 49cm, 座板进深 29cm, 座板高 35cm-45cm, 靠背高 68-98cm。</p> <p>2. 靠背与座板采用聚丙烯材质，一次性吹塑成型，表面美观，无毛刺，光滑平整。</p> <p>3. 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p> <p>4. 最大静载荷 90kg；</p>
11	<b>老花镜(折叠)</b>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40	副	150° -400° ， 铝合金边框，带眼镜盒

13	<b>手杖</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30	支	<p>1. 材质铝合金，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外形美观大方。</p> <p>2. 手柄：工程聚丙烯材料，高度可调，9 档调节，调节范围为 710mm-910mm，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p> <p>4. 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p> <p>5. 最大静载荷 100kg；</p>
14	<b>四脚手杖</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22	支	<p>1. 材质铝合金，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表面防氧化处理。</p> <p>2. 高度可调，70cm-90cm，9 档调节，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伸长量标识清楚。</p> <p>3. 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p> <p>4. 本产品为人性化设计，底座为偏心设置，左右手均可调节使用。</p>
除以上材料及配套服务，项目总额 130 万中还应包含上门配置产生的差旅、车辆费用和项目管理运营费用。				
<b>(二) 巡诊项目 (70 万)</b>				
1	<b>曲边颈围</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80	个	S (小于 7.5cm)、M(7.6-9cm)、L(大于 10cm)；颜色为肤色；材料为医用聚酯泡沫塑料和毛巾布；通过搭扣进行进行调节，固定快捷。
2	<b>透气保温护肩</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27	个	S (24-26cm)、M(27-29cm)、L(30-32cm)、XL(33-35cm)；颜色为蓝色；材料为微孔氯丁橡胶制成；微孔具有透气性、避免出汗；上层为毛巾织物，病人可自行调节压力。
3	<b>透气弹性腰骶椎带</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80	个	S (64-77cm)、M(78-92cm)、L(93-109cm)、XL(110-126cm)、XXL(小于 140cm)；颜色为肤色；材料为透气的弹性纤维，与皮肤接触面为毛巾布；有可拆卸的保护、保暖垫；
4	<b>护膝</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89	个	S (32-36cm)、M(37-41cm)、L (42-47cm)；颜色为肤色；材料亲肌环保，保暖性极强；轻度压力。

5	<b>肩带</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试戴训练、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30	个	S (小于 35cm)、M(35-39cm)、L(40-43cm)、XL(44-47cm); 颜色为蓝色和肤色; 材料为透气的弹性织物; 带聚合凝胶垫、支撑带可以拆卸。
6	<b>病理鞋</b>	240	双	34 码-44 码 材料为皮质, 轮胎底, 带鞋带。
7	<b>沐浴椅</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115	台	1. 材质铝合金, 大架管直径 25mm, 壁厚 1.2mm。产品尺寸 (长宽高) 51×48×35-45cm .5 档可调节。靠背可拆卸。座板宽 49cm, 座板进深 29cm, 座板高 35cm-45cm, 靠背高 68-98cm。 2. 靠背与座板采用聚丙烯材质, 一次性吹塑成型, 表面美观, 无毛刺, 光滑平整。 3. 支脚垫材质为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4. 最大静载荷 90kg;
8	<b>折叠便椅</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60	台	1. 椅架: 材质为优质铝合金, 管直径 22mm, 壁厚 1.2mm, 腿部直径 25mm, 壁厚 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带靠背、固定扶手, 安全性能好, 美观耐用。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50×46×40-50cm) 3. 椅脚: 高度可调, 配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4. 座便器: 厕板与便桶为工程聚丙烯材料制作, 强度高、触感舒适、美观坚固、座便器可卸下、大架可折叠; 5 档调节。 5. 承重量 100kg
9	<b>轮椅</b> (含配置检查、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20	辆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 2、车架: 采用优质铝合金管, 双交叉杆支撑结构, 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3、壁厚: ≥2.0mm, 铝合金管直径≥22mm 4、体积: 长 1000mm*高 880mm*宽 670. mm 5、折叠宽度: 280mm 6、坐垫: 450mm*420mm 离地高度: 450mm 7、大轮直径: 560mm 小轮直径: 150mm, 免充气轮胎前带钢刹车, 联动后手刹控制. 四刹车。可折叠, 带安全带, pu 扶手 8、铝合金防滑脚踏板, 坚固耐用 9、整车净重 11.5KG, 毛重: 13.5KG 最大负荷承载≥100KG
10	<b>手杖</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30	支	1. 材质铝合金, 管直径 22mm, 壁厚 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外形美观大方。 2. 手柄: 工程聚丙烯材料, 高度可调, 9 档调节, 调节范围为 710mm-910mm, 徒手轻松调节, 伸缩自如, 定位安全可靠。 4. 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 最大静载荷 100kg;

11	<b>四脚手杖</b> (含物流、检查配置、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30	支	<p>1. 材质铝合金，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表面防氧化处理。</p> <p>2. 高度可调，70cm-90cm，9 档调节，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定位安全可靠，伸长量标识清楚。</p> <p>3. 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使用时可以更换支撑头。</p> <p>4. 本产品为人性化设计，底座为偏心设置，左右手均可调节使用。</p>
12	<b>老花镜(折叠)</b> (含物流、验配、包装、建立档案等配套服务)	200	副	150° -400° ， 铝合金边框，带眼镜盒
13	<b>气导助听器</b> (含检查配置、物流、包装、建立康复档案等配套服务)	20	副	<p>1、通道类型：不低于四通道；</p> <p>2、适用分贝：不高于 100 分贝；</p> <p>3、声音档位：不低于 3 挡；</p> <p>4、具备纳米涂层，防潮防汗，</p> <p>5、具备反馈抑制系统，避免尖锐啸叫，</p> <p>6、数字信号处理，聆听舒适。</p>
14	<b>凝胶套</b>	10	个	无缝针织外观，高密度凝胶材质，分带锁孔和不带锁孔 2 种规格，尺码 10/16/20/24/26/28/32/38/44 九种规格，适用残肢围长 10-60cm 不等。

**说明：**除以上材料及配套服务，项目总额中还应包含开展巡诊活动差旅、车辆费用等费用。

**二、商务要求**

<b>质保期及保修要求</b>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要求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内，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三次无法解决的，应更换新设备。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p> <p>2、质量保证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后出现故障，只收取基本维护费用。对于产品中所涉及低于整体保修期的部分易损配件需在合同签订前报由采购人确认。</p> <p>3、 质量保修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p>
-----------------	--

<p>现场筛查服务要求</p>	<p>▲由采购人提供全区伤残军人受助对象筛选名单，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团队不得少于三队，（每个团队人数不低于五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用专业筛查评估软件对每位对象进行现场临床评估，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提交采购人并由确认后确定本年度“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具配置工作”受助对象名单。本年度“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具配置工作”项目的实施对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111 个县级区域的伤残军人和老年优抚对象，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的筛选名单实地入户，进行技术评估，直至筛选出适合配发的受助对象。临床评估过程应具备标准化技术流程，并形成计算机数据文档与手工资料文档并行保存，同时保存相关筛查评估原始材料，待项目完成后汇总转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在筛查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b>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b>                  ▲2、<b>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b>                  ▲3、<b>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p>
<p>报价及付款条件</p>	<p>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筛查、验收、资料汇总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中标人自交货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的 97%（无预付款），余下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在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配送、调试及售后服务保障</p>	<p>▲1、中标人负责将对应的康复辅具产品配送入户至受助对象的地址，并派技术人员上门安装并对每位受助对象进行操作指导。中标人应设计规范的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流程，并保存相关原始材料，待项目主体完成后汇总转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在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2、配送、安装、调试。所需车辆、设备、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中标人需在南宁设立项目售后服务点，至少配备 1 名常驻售后服务人员，按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项目产品的相关售后服务。</p>

## 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受助对象满意度。

## 1.1 产品性能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在本合同货物的使用期内，如果发现中标人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和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装备有异议，采购人有权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以上计量检定单位或产品质检部门对该装备进行检定，并出具相关检定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2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 ▲1.3 验收程序

## 1.3.1 档案材料汇总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主体工作后，应对临床评估、配送、安装调试及操作指导的过程材料整理汇总，报采购人审核。

## 1.3.2 项目实施情况抽查

采购人将在收到项目汇总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检查等方式抽查项目实施情况。

1.3.3 中标人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3.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2、违约责任

## 2.1、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是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应答的功能参数有出入的，采购人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 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终止履行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提请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其虚假应标行为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2.2、中标人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2.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每日）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30%。

2.2.2、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2.3、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中标人应按货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 2.3、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2.3.1、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货物，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 15%的损失。

2.3.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

中标人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采购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 15%的损失。

2.3.3、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2.4、项目抽查受助对象满意度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2.4.1、受助对象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2.4.2、若采购人组织抽查结果显示受助对象满意度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人进行客户回访，解决受助对象诉求。采购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第二次满意度抽查。

2.4.3、若二次满意度任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交易价 15%的损失。

2.5、采购人权利

违约金及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金均可由采购人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6 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采购人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1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 /。 具体金额： /。 具体比例： /。
9.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含纸质材料和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电子版，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 <b>88159092@126.com</b>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b>招标</b> 部门，联系电话：庞静 ，0771— 538634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4 时 30 分 00 秒到 17 时 30 分 00 秒，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b>报价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b>资格证明文件</b> <b>【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b>必须提供</b>）</li> <li>（2）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加盖公章。</li> <li>（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b>）</li> </ol>

	<p>(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4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li> <li>3. 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li> <li>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li> </ol>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价格，包括系统建设、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1	投标有效期：120 日。
18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公告内容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p> <p>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3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25.3	<p>信用查询：</p>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含）单数
28.3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30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交付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p>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8	<p>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固定收费计费方式计算：</p> <p>√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补充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签章”是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及盖个人私章的行为，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8.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其于招标公告所

明确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帐户上，并将银行单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因此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上的时间）。

18.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_\_\_\_\_保证金”字样，以免耽误投标。

18.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8.5.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多页，必须逐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如因疫情情况，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则由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评标程序

####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中标人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

35.1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的约定，我单位对（\_项目名称\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公司名称\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三)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样品、信誉及业绩、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业绩、信誉商务分 9 分；政策功能分 1 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投标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 (3)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 分

#### 2、技术分.....45 分

##### 2.1 技术响应（包括产品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30 分）：

- (1) 设备性能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存在 3 个（包括 3 个）以下负偏离，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 10 项（含 10 项）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较为一般的。

二档（20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无负偏离，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 15 项（含 15 项）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性能、配置同比较好。

三档（30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无负偏离，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 20 项（含 20 项）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及一般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性能、配置同比优秀。

注：一般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未标注▲号）有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有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招标项目采购要求提供的具备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数据为准，质检报告中产品名称需与招标要求中产品名称相一致，否则不予计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需在在现场提交质检报告原件待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15 分）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很简单，评定为差，得 3 分；②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较详细，评定为一般，得 6 分；③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很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方案较合理，评定为良好，得 9 分；④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装技术方案很详细，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正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所有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且合理的，评为优，得 15 分；

### 3、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安装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15 分。①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安装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得 10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详细的安装方案，各系统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培训方案安排、有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商务条款要求的承诺最优，得 15 分。

### 4、业绩、信誉等商务分.....9 分

**4.1 业绩情况：（满分 3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2017 年起）需具有类似专业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4.2 资质信誉（满分 6 分）**

-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AAA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 .....1 分**

投标产品中广西产品的投标金额占总投标金额的比例达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三) 总得分 = 1 + 2 + 3 + 4+5。

(五)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以下称乙方）受（以下称甲方）委托进行的建设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4. 采购需求；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需求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和硬件等。

（四）“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安装、定制、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其他为正常运行系统提供必要的服务。

（五）“现场”：系指合同项下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六）“验收”：系指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技术资料”：系指合同项下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者可印刷格式的文件，用于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培训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手册、系统错误及诊断手册、文件备份恢复过程，系统设计手册、程序设计手册、系统流程（功能流程、数据流程）、层次框架图、程序网络图、以及用于自身的任何其他资料。

（八）“知识产权”：系指任何或所有版权、知识权利、商标、专利和其他属于智力成果的世界性的所有权、专有权和利益，无论这种权力是既定的、偶然的、或是将来的；这种权利没有限制地包括复制、安装、

改编、修改、翻译、创造派生作品、许可、转让、传送、提供电子版本等等；或者利用部分或复制件，无论是全部利用还是部分利用、采取何种形式、直接或间接授权或转让他人的独有的经济权利。

(九) “天”：系指日历天数。

(十) “质保期”：对于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任何系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迅速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质保期：

(十一)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 提供的货物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合同价、付款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一) 本项目合同价（含税）：（大写） （小写）。

(二) 付款方式：中标人自交货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的 97%（无预付款），余下 3%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在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本条款若甲方相关部门根据财务支付制度需调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三)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7. 甲方承诺允许乙方进入安装地，免费使用必要的设备，但是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影响正常生产和其他系统的运行。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项目小组成员的构成及小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和个人简历。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系统开发实施和将来售后技术支持的关键技术人员应为公司的长期雇员。项目参与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果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人员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经同意变动后的人员经历、

业绩及能力必须跟被替换人相当，人员变动超过 30%，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或保密性数据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 为保证甲方正常运用，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足够的培训、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将承担质保期结束前有关调试、维护、排故、恢复等一切相关义务、责任，并负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商家实施。

8. 乙方应制订合理的进度表，经甲方确定后，严格按照进度表完成并供货使用。

9.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至少有 1 名高级技术到场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排故、恢复功能等。

10. 乙方保证产品在交付及质保期后，仍有责任免费向甲方提供关于排故、恢复、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咨询。

##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版权纠纷，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 六、保密条款

(一) 因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涉密文件资料时，应以书面形式并标明所涉及涉密内容的密级或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的，应当明确告知对方为保密信息，并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办理交接手续。使用方应按提供方的保密要求妥善使用、管理，按期归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涉密文件资料；不得用于合同项目之外；不得使用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二)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的有关人员知悉，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给对方相关保密工作提供帮助。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七天，甲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应按期完成产品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每延期七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或无法满足甲方招标的采购需求，而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且超过工期时间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三) 乙方有责任在维保期限内按时完成各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每延期七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八、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备注：签定的合同可按照以下合同条款进行约定，招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如在签定合同过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调整，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调整，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服务内容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A.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

## B、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承诺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偏 离或无 偏离)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区伤残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项目编号：

---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C、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格式：诚信评审格式

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由投标人在以下选择其中一个□内打上“√”，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二选其一）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如下：

无违法违规情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